

连发改法规发〔2023〕35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涉企合同补偿救济 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连委办发〔2022〕29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连云港市市级涉企合同补偿救济工作机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级涉企合同补偿救济工作机制

(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连委办发〔2022〕29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营商组办〔2023〕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导致依法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合法权益受损的企业进行补偿救济,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补偿救济范围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领域,因政策发生变化或经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导致企业与市级行政机关依法签订的合同不能履行,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可以依照本机制申请补偿救济。

市级行政机关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不属本机制补偿救济范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对补偿事宜已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企业申请事项属于赔偿范围,或者企业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造成其合法权益受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二、补偿救济实施主体

本机制的补偿救济实施主体为依法与企业签订合同的市级行政机关。本机制所称市级行政机关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三、补偿救济程序

涉企补偿救济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市级行政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补偿救济。

（一）申请。企业认为其所受损失符合补偿救济范围的，可以向市级行政机关提出书面补偿救济申请。申请书中应当列明补偿事由、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企业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如实申请补偿，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夸大、虚报损失。

（二）核查。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对企业补偿救济申请及证据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可以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勘、询问当事人等形式进行。需要企业补充提供与申请补偿有关资料的，申请补偿救济的企业应当配合。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当书面提示市级行政机关保密。

经核查，认为不符合补偿救济条件和范围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不予补偿，并说明理由；认为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进行补偿救济的，及时告知企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认为应当给予补偿，但申请补偿的数额不合理的，告知企业进一步协商或者申请调解。

（三）协商。符合补偿救济条件和范围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就补偿方式、金额等事项与申请企业进行协商。协商存在较大

分歧和争议的，可以申请调解。协商工作应当平等自愿开展，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迫企业接受补偿方案。在协商过程中，对补偿金额等有争议或涉及专业问题的，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评估或者鉴定。

涉及项目特别重大、社会影响深远、矛盾突出的补偿救济请求，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会商会，进行会商协调。会商协调情况和补偿救济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企业就补偿事项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仲裁的，协商程序自行终止。双方当事人为达成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复议和仲裁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四）补偿。市级行政机关就补偿救济与企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依法依规需要办理批准等手续的，自批准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市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生效的补偿协议约定予以补偿。

补偿救济方式以支付补偿金为主。根据双方约定，也可以采用实物置换、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方式。

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在补偿救济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15 日内将补偿协议和补偿履行凭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市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见，安排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涉企补偿救济

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工作台账，实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将涉企补偿救济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市财政、金融监管、政务服务、住建、水利、交通、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领域做好涉企补偿救济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要建立涉企补偿资金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涉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挪用、套取、骗取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发生。市司法局要根据涉企补偿救济工作需要做好有关涉法事务处置指导工作。

（三）严守廉洁纪律。在办理实施涉企补偿救济过程中，具体承办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接受申请人请托，高估补偿金额。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国家财政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机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和省对涉企补偿救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功能板块可以参照本机制制定本地区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机制。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